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-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-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
-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6 年度审议机构》的议案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木垒县新华能一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》的议案
-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-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》的议案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及时发布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，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补充披露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声明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6 日